



## 通告

通告編號 01-02 (CR)

### 優惠或送贈承諾須以書面作出

本局不時接獲市民就有關地產代理以送贈、佣金折扣或其他優惠方式促銷的投訴，指稱地產代理未能兌現於推銷服務時作出送贈或優惠的承諾，或送贈物品與所承諾的不相符。為避免市民對地產代理失卻信心，任何促銷手法均不應有誤導或取巧成份。

代理宜將有關送贈、折扣或優惠的承諾以書面作出，並具體列明送贈條件及形式，以提高優惠計劃的透明度，免卻日後不必要的紛爭。書面承諾可以額外條款形式載列於「地產代理協議」內，亦可另紙列出。

公司管理層亦應加強對此方面的監管，為前線員工製訂程序及指引。此外，若上述之送贈、折扣或優惠會影響公司與僱員間的佣金折帳，亦宜清晰向員工說明，以免引起勞資糾紛。

地產代理商號及公司管理層應關注上述問題，並監督屬下員工遵從程序及指引。

2001年3月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  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